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750號
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增修訂摘要表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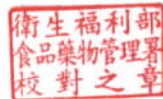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  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806.10.00.00-2「可可粉，  
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」等2項號列之輸入規定修訂為  
「F01」；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210.93.00.23-7  
「乾蛇肉」等21項號列刪除輸入規定「F02」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增修訂摘要表如  
附件1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#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